

合同编号：(2025) 街字第 04032 号

清源街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清源街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帅

职务：办事处主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81295033

乙方：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阳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6 层 1608

联系电话：010-69209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所需清源街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确定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雾炮车 洒水降尘服务	每日对清源街道辖区内金星西路、康庄路、枣园路、 丽园路、兴华大街、兴丰大街、滨河街共七条城市 道路开展两轮次洒水或冲洗工作。（在 12 月底至 3 月底冲洗改为喷雾）	1	辆
2	多功能清扫车 清洁治理服务	每日对清源街道辖区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及两个重 点区域至少开展两轮次洒水或冲洗工作。	1	辆
3	微型机械作业车 清理积尘服务	每日对清源街道辖区城市道路、背街小巷人行便道、 两个重点区域的微型机械道路洗扫、清理积尘工作；	2	辆

		每两日一轮次对重点区域开展喷洒抑尘剂工作。		
4	背街小巷与重点区域 清洁治理服务	每日对清源街道辖区城市道路、背街小巷、两个重点区域的人工清洁治理工作。	25	人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项目范围

1. 负责清源街道辖区城市道路（详见附件一）、背街小巷（详见附件二）、重点区域（详见附件三）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治理、洒水降尘、清理积尘等工作。
2.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2928409 元 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

五、支付方式

自签订合同日起,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后支付,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

1. 考核条例见附件四。

2. 依据《大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大兴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大兴区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等标准，乙方所承包的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无积水积尘、无积雪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2) 果皮箱周边，无垃圾散落、无垃圾满冒等。
- (3) 护栏、灯杆、树木、绿篱等处无吊挂物品。
- (4) 无乱贴乱挂、无乱涂乱画等。
- (5) 无垃圾堆放，包括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6)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 (7) 路面无积尘、无污迹、呈本色。
- (8) 城市道路尘负荷检测值小于 0.52 克/平方米。
- (9) pm2.5 与 tsp 年均浓度未进入市级倒数 20 且同比下降。
- (10) 空气重污染期间，增加作业频次。
- (11) 上述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服务考核期为季度考核，每次自服务考核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出具服务验收确认单。自服务考核期结束后7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验收出具服务验收确认单或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等北京市地方标准对乙方承包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检查。

2、甲方有权依据《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尘土残存量检测情况》等大兴区通报对乙方承包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条例》（详见附件四）对乙方给予处罚。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与考核，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解释并予以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标准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7、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员工发生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八、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共同致力于保护信息安全，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恪守国家制定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条例。

九、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

改,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扣除服务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主张赔偿。

2. 甲方应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未按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6 个月的,乙方可中止合同的履行,延期支付超过 9 个月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主张赔偿差额。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

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

乙方:北京多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6

层 16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村支行

开户账号:0200053029026400142

开户账号:090303010300000337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

清源街道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1	康庄东巷	康庄路	李庄子巷
2	康庄西巷	康庄路	李庄子巷
3	康庄中巷	康庄东巷	康庄西巷
4	李庄子巷	康庄东巷	康庄西巷
5	成庄南巷	李庄子巷	圣和南巷
6	圣和北巷	兴盛街	成庄南巷
7	圣和巷	兴盛街	兴旺路
8	圣和南巷	兴盛街	成庄南巷
9	京开西辅路	金星西路	清源路
10	清源路	京开西辅路	兴旺路
11	兴旺路	康庄路	清源路
12	康庄路	京开西辅路	兴旺路
13	金星西路	京开西辅路	兴华大街
14	兴丰大街	金星西路	清源路
15	兴华大街	金星西路	清源路
16	兴业大街	康庄路	清源路
17	兴盛街	康庄路	清源路
18	枣园路	滨河街	兴旺路
19	丽园路	滨河街	兴旺路
20	清源北路	滨河街	兴盛街

附件二

清源街道辖区背街小巷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1	康顺园东区东侧	舒曼迪 KTV 东门	康庄路
2	执法队南侧	京开西辅路	福海老年公寓东门
3	滨河东里六栋楼南侧	执法队西门	滨河街
4	京开西辅路	二中东侧加油站	滨河坊牌楼
5	滨河坊别墅区	滨河坊牌楼	滨河街垃圾楼
6	交通学校北侧	滨河坊 2 号楼	滨河街
7	滨河街	康庄路	清源路
8	滨河小学南侧	滨河街	兴丰大街
9	清源街道西侧	滨河西里 18 号楼	丽园路
10	滨河坊南区西侧	滨河坊 6 号楼	滨河街垃圾楼
11	天客隆北侧	滨河街	兴丰大街
12	盛芳名苑西侧	玫瑰城南门	丽园路
13	枣园纵一路	康庄路	枣园路
14	枣园纵二路	康庄路	枣园路
15	枣园纵三路	枣园横一路	枣园路
16	枣园横一路	枣园纵一路	枣园北里东门
17	兴业口腔医院东侧	康庄路	枣园北里北门
18	波普公社西侧	丽园路	清源北路
19	吉嘉港南侧小花园		

附件三

清源街道重点区域

序号	重点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1	枣林公园点位	居然之家（大兴店）东南门西侧 30 米点位周边 50 平方米
2	金星公园点位	金星公园西门东侧 100 米（金星公园内部）点位周边 50 平方米

附件四

考核条例

本条例依据《大兴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大兴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大兴区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等标准制定。

一、每个月由京兴生态污防办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中，城市道路尘负荷检测值超过 0.52 克/平方米的城市道路，每条道路扣 1000 元。

二、每日由大兴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办公室通报的各镇街空气质量日报中，清源街道 pm2.5 与 tsp 任一浓度进入市级排名倒数前 20，每次扣 1000 元。

三、每个月由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报的降尘量超过 5 吨/平方公里，每超过 0.2 吨/平方公里扣 1000 元。

四、由街道巡查辖区重点区域存在生活垃圾或明显积尘，每处扣 200 元。

五、由街道巡查发现乙方员工擅自脱岗，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六、收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报的“道路积尘线索移交单”，每张扣 500 元。